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劉漢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錢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訴請被告應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「台北雪梨灣」建案之房屋編號J2-3F及停車場編號B2-225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則原告既以系爭不動產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。而原告固於起訴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萬元，並提出預售實價登錄資料為憑，然據其提出之預售實價登錄資料，尚無從推估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為1,650萬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（如提出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書，或其他得以證明系爭不動產價值之資料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倘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即以上開實價登錄資料，將「台北雪梨灣」建案房屋棟別均為「J2」之預售成交售價平均價格（即編號J2-4F及停車位1,698萬、J2-5F及停車位1,691萬元之平均值），作為計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94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1,698\text{萬元} + 1,691\text{萬元}) \div 2 = 1,694\text{萬}5,0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9,660元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羅惠琳